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拟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宣传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并负责实施和监督检查。

3、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市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教育资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主管全区五保供养工作。

4、负责全区救灾救济工作，组织灾情核查上报及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外省回陕、市属企业六十年代精简职工的救济工作。

5、负责全区优待抚恤工作和烈士褒扬工作；负责全区退伍伤残军人的评残抚恤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抚恤工作。

6、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军队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工作。

7、负责农村村民委员会和城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8、拟定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推进社区建设。

9、承担对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分支（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职责。

10、负责全区社会福利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审定和扶持福利企业，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

11、指导全区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12、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

13、负责全区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儿童收养工作。

1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志愿者队伍建设。

15、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限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16、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承办区双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7、负责全区民族宗教工作事务。

（二）机构设置

1、办公室。负责机关行政事务，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及工、青、妇工作；负责机关退休干部的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工作及其他日常工作。

2、社会救助科。负责城乡低保、临时救助、教育资助、农村五保供养、低收入认定、外省回陕和市属企业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救济、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3、社会事务科。负责养老服务，社会慈善，社会捐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儿童收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社会福利机构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区划勘界，地名管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落实，孤儿的认定和生活补贴的发放，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政策的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农村幸福院建设，社会福利事业管理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

4、基层政权科。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委会换届选举、村务公开、村民自治及农村社区建设工作。

5、社区建设科。负责城市基层组织建设、社区服务、社区建设、社区服务站建设工作，指导社区换届、居民自治、居务公开及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6、婚姻登记处。负责办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出具涉外领域（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婚介所管理，撤销受胁迫的婚姻，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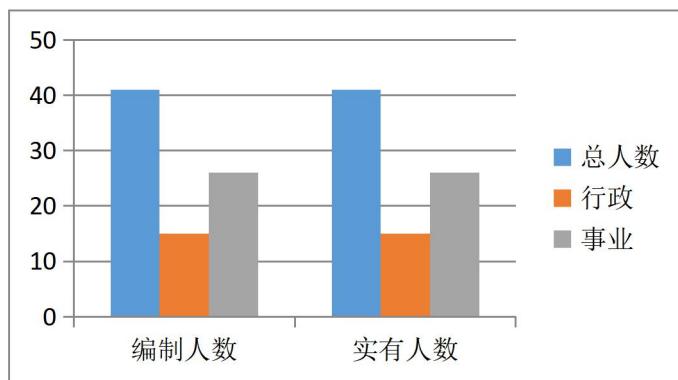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我局下属事业单位社区服务中心预算收支纳入局机关统一核算。纳入2019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1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26人；实有人员41人，其中行政15人、事业2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3人。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17.1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08.76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5.9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45.08
		9、卫生健康支出	1245.90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1208.76
本年收入合计	12531.84	本年支出合计	13199.7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631.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63.16
收入总计	16162.9	支出总计	1616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2,531.84	12,525.94						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7.19	10,071.29						5.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46.43	5,040.53						5.90
2080201	行政运行	506.31	506.31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434.69	4,434.6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5.43	99.53						5.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0	36.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6.30	36.30						
20808	抚恤	902.30	902.3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02.30	902.30						
20809	退役安置	651.85	651.8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34.53	334.5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17.32	317.32						
20810	社会福利	1,294.14	1,294.14						
2081001	儿童福利	32.84	32.84						
2081002	老年福利	1,257.15	1,257.1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15	4.15						
20811	残疾人事业	377.37	377.3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77.37	377.3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38.12	1,438.1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82.71	1,382.7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41	55.41						
20820	临时救助	240.06	240.0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30.75	230.7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31	9.3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66	7.6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 83	2. 8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 83	4. 8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 80	45. 8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 40	45. 4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 40	0. 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6	37. 1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6	37. 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5. 90	1,245. 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44	19. 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 26	12. 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 25	5. 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93	1. 93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226. 46	1,226. 4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226. 46	1,226. 46					
229	其他支出	1,208. 76	1,208. 76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79. 62	379. 62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12. 62	312. 62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67. 00	67. 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29. 14	829. 1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88. 72	788. 72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 42	40. 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 类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13,199.73	633.64	12,566.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45.08	614.20	10,130.8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714.32	614.20	5,100.12			
2080201	行政运行	506.31	506.31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434.69	107.89	4,326.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73.32		773.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0		36.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6.30		36.30			
20808	抚恤	902.30		902.3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02.30		902.30			
20809	退役安置	651.85		651.8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34.53		334.5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17.32		317.32			
20810	社会福利	1,294.14		1,294.14			
2081001	儿童福利	32.84		32.84			
2081002	老年福利	1,257.15		1,257.1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15		4.15			
20811	残疾人事业	377.37		377.3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77.37		377.3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38.12		1,438.1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82.71		1,382.7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41		55.41			
20820	临时救助	240.06		240.0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30.75		230.7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31		9.3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66		7.6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3		2.8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83		4.83			

	支出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80		45.8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40		45.4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40		0.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6		37.1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6		37.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5.90	19.44	1,226.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4	19.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6	12.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5	5.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3	1.93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226.46		1,226.4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226.46		1,226.46			
229	其他支出	1,208.76		1,208.76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79.62		379.62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12.62		312.62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67.00		67.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29.14		829.1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88.72		788.72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42		4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17.1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08.76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1.29	10071.29	
		9、卫生健康支出	1245.90	1245.90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1208.76		1208.7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2525.94	本年支出合计	12525.94	11317.18	1208.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2525.94	支出总计	12525.94	11317.18	120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 码	项目 科 目 名 称	本年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小计	人员 经 费	公用 经 费		
	合计	11,317.18	633.64	595.88	37.75	10,683.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1.29	614.20	576.44	37.75	9,457.0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40.53	614.20	576.44	37.75	4,426.33	
2080201	行政运行	506.31	506.31	468.55	37.75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434.69	107.89	107.89		4,326.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9.53				99.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0				36.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6.30				36.30	
20808	抚恤	902.30				902.3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02.30				902.30	
20809	退役安置	651.85				651.8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34.53				334.5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17.32				317.32	
20810	社会福利	1,294.14				1,294.14	
2081001	儿童福利	32.84				32.84	
2081002	老年福利	1,257.15				1,257.1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15				4.15	
20811	残疾人事业	377.37				377.3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77.37				377.3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38.12				1,438.1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82.71				1,382.7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41				55.41	
20820	临时救助	240.06				240.0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30.75				230.7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31				9.3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66				7.6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3				2.8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83				4.8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80				45.8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40				45.4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40				0.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6				37.1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6				37.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5.90	19.44	19.44		1,226.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4	19.44	19.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6	12.26	12.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5	5.25	5.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3	1.93	1.93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226.46				1,226.4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226.46				1,22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合 计	633.64	595.88	37.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0.98	580.98		
30101	基本工资	144.00	144.00		
30102	津贴补贴	143.47	143.47		
30103	奖金	145.05	145.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38.72	38.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6	12.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8	7.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73	64.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7	25.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6		37.75	
30201	办公费	5.40		5.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0.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6.50		6.50	
30228	工会经费	2.33		2.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29		23.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1	14.91		
30305	生活补助	14.78	14.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0.24		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
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08.76	1,208.76		1,208.76	
229	其他支出		1,208.76	1,208.76		1,208.76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79.62	379.62		379.62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12.62	312.62		312.62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67.00	67.00		67.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29.14	829.14		829.1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88.72	788.72		788.72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42	40.42		4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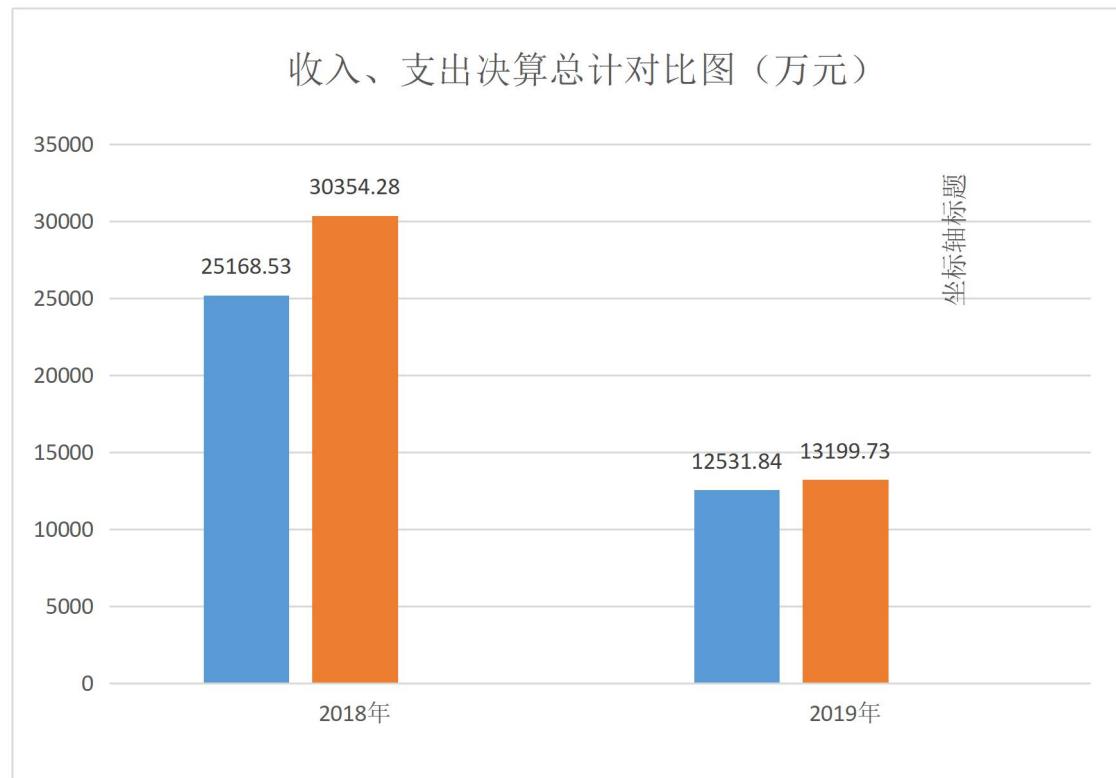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

2019 年收入总计 12531.84 万元，比 2018 年 25168.53 万元减少 12636.6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我局部分业务划转其他部门，上级拨款等资金减少。

2019 年支出总计 13199.73 万元，比 2018 年 30354.28 万元减少 17154.5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我局部分业务划转其他部门和部分业务年审自然减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2531.84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17.18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占 9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8.76 万元，为上级政府性基金拨款，占 9.65%。

（三）其他收入 5.9 万元，占 0.05%。

2019 年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17.18	90.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8.76	9.65%
3	其他收入	5.90	0.05%
	合 计	12531.84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3199.73 万元。其中：

（一）基本支出 633.6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占 4.8%。

（二）项目支出 12566.09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优抚、退役安置、低保、老龄、社区建设项目支出等，占 95.2%。

2019 年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基本支出	633. 64	4. 8%
2	项目支出	12566. 09	95. 2%
	合 计	13199. 73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17. 18 万元，比 2018 年 24251. 94 万元减少 12934. 7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我局部分业务划转其他部门，上级拨款等资金减少。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17. 18 万元，比 2018 年 24251. 94 万元减少 12934. 7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我局部分业务划转其他部门和部分业务年审自然减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17. 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 74%。比 2018 年 24251. 94 万元减少 12934. 7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我局部分业务划转其他部门和部分业务年审自然减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317.1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1317.1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 其中:

- 1、民政管理事务业务支出 5040.53 万元。
-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业务支出 36.3 万元。
- 3、抚恤业务支出 902.3 万元。
- 4、退役安置业务支出 651.85 万元。
- 5、社会福利业务支出 2540.04 万元。
- 6、残疾人事业业务支出 377.37 万元。
- 7、最低生活保障业务支出 1438.12 万元。
- 8、临时救助业务支出 240.06 万元。
- 9、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业务支出 7.66 万元。
- 10、其他生活救助业务支出 45.8 万元。
- 11、其他社保业务支出 37.16 万元。

年初预算为 11317.1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1317.1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3.64 万元, 包括: 人员经费 595.88 万元; 公用经费 37.75 万元。

人员经费595.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4万元、津贴补贴143.47万元、奖金145.0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8.7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2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18万元、住房公积金64.7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5.57万元、生活补助14.7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3万元。

公用经费37.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40万元、公务接待费0.24万元、委托业务费6.50万元、工会经费2.3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3.2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0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支出原因是：根据省民政厅“陕西城乡社区考察方案”安排，我局负责8月24日台湾社区治理参访团考察红专南路社区一行35人公务接待工作。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公务接待1批次，35人次，预算为0.30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支出原因是：根据省民政厅“陕西城乡社区考察方案”安排，我局负责8月24日台湾社区治理参访团考察红专南路社区一行35人公务接待工作。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培训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我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1208.76万元，支出1208.76万元，主要用于养老、社区建设等社会福利事业支出及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11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1317.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13199.73万元，执行数13199.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所有资金使用规范透明，项目管理有效，产出高效，受助对象或监护人满意度高，效果明显。

主要工作绩效：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困难群众生存状况，减轻了困难群众家庭压力和社会负担，社会效益明显。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不够均衡，预算管理与预算执行水平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准确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均衡预算支出，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40.53	5040.53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5040.53	5040.5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社区人员经费；保障局里各项业务办公及人员经费，按实际用途拨付使用，高效合规，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发展。			区民政局直接对社区两委会 638 人和专职干部 430 按月发放补贴；保障局里各项业务办公及人员经费，按实际用途拨付使用，高效合规，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社区两委及专职干部数	1068 人	1068 人	
		指标 2：业务办公经费完成率	≥90	≥90		
		质量指标	指标 1：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指标 2：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发放进度	1-12 月	1-12 月	
	指标 1：预算控制数		5040.53	5040.5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社区服务	5040.53	5040.5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2：对民政项目的保障作用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社区干部和谐稳定	≥3 年	≥3 年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异地职工退休费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6.3	36.3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36.3	36.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绩效 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异地离退休职工退休费各项政策。			全面落实异地离退休职工退休费各项政策。 1、异地退休职工 5 人 25628 元/月；2、遗属 4 人 300/人/月。2019 年支出 36.3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异地退休职工	5 人	5 人	
			指标 2：遗属	4 人	4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补贴按月发放率	100%	100%	
			指标 1：发放进度	1-12 月	1-12 月	
		时效指标	指标 2：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指标 1：发放金额	36.30	36.30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收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抚恤费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02.30	902.30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902.30	902.3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民发[2016]287号文件，对死亡军人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按照市民发[2016]187号文件，对义务兵发放优待金。			按照市民发[2016]287号文件，对死亡军人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按照市民发[2016]187号文件，对义务兵发放优待金。2019年累计发放902.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人数	1310人	1310人	
			指标2：人数	708人	708人	
		质量指标	指标1：补贴发放率	100%	100%	
			指标1：发放进度	全年	全年	
		时效指标	指标2：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指标1：发放金额	902.3	902.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指标1：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3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收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651.85	651.85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651.85	651.8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民发[2013]58号文件，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补助金。			根据市民发[2013]58号文件，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补助金 651.85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人数	724 人	724 人
		质量 指标	指标 1：补贴按月发放率	100%	100%
		时效 指标	指标 1：发放进度	1-12 月	1-12 月
			指标 2：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 指标	指标 1：发放金额	651.85	651.85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效果 显著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3 年	≥3 年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收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40.04	2540.04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540.04	2540.0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老龄办发〔2012〕21号文件，凡户籍在雁塔辖区，年龄70周岁以上高龄补贴。由民政局按季度发到各街办，街办发至个人账户；全区15个孤儿、4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名在校孤儿。			根据市老龄办发〔2012〕21号文件，凡户籍在雁塔辖区，年龄70周岁以上高龄补贴。标准为70-7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50元，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老人每人每月360元。由民政局按季度发到各街办，街办发至个人账户。 孤儿每人每月1000元生活补助费，在校孤儿每学年学费最高补助10000元，每月生活费14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高龄补贴人数	58570人	58570人
		指标2：孤儿人数	26人	26人	
	时效指标	指标1：补贴按月发放率	100%	100%	
		指标1：发放进度	1-12月	1-12月	
	成本指标	指标2：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指标1：发放金额	2540.04	2540.04	
	社会影响指标	指标1：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指标1：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3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收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77.37	377.37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377.37	377.3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政办发[2016]66号文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8岁以下110元/人月，18岁以上60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残疾120元/月，二级残疾80元/月，区民政局按季度直接发至个人账户。根据西综办发[2016]10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200元/人月，由民政局按半年发到各街办，街办发至个人账户。			根据市政办发[2016]66号文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8岁以下110元/人月，18岁以上60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残疾120元/月，二级残疾80元/月。区民政局按季度直接发至个人账户。根据西综办发[2016]10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200元/人月，由民政局按半年发到各街办，街办发至个人账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困难残疾人	501人	501人	
			指标2：重度残疾人	3038人	3038人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补贴按月发放率	100%	100%	
			指标1：发放进度	1-4季度	1-4季度	
	成本指标	指标2：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指标1：发放金额	377.37	377.3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益指标	指标1：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指标1：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3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收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438.12	1438.12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438.12	1438.1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 以强化责任为主线, 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 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 健全工作机制, 严格规范管理, 加强能力建设, 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 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 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城乡低保标准 2019 年 1-10 月实行 660 元/人·月, 10 月后实行 700 元/人·月。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 城市低保 870 户, 1348 人, 月发放保障金 92.81 万元。年度累计发放低保金 1438.12 万元, 人均补差 757 元, 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 户数	920 户	920 户	
			指标 2: 人数	2105 人	2105 人	
		质量 指标	指标 1: 补贴按月发放率	100%	100%	
			指标 1: 发放进度	1-12 月	1-12 月	
		时效 指标	指标 2: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指标 1: 发放金额	1438.12	1438.1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指标 1: 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3 年	≥3 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收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40.06	240.06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40.06	240.0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妥善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兜住民生底线、发挥临时救助救急解难的重要作用。			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临时救助共发放 2653 户 4000 余人次，救助金 240.06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户数	2653 户	2653 户	
			指标 2：人数	4000 人	4000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补贴按月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发放进度	1-12 月	1-12 月	
			指标 2：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发放金额	240.06	240.06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收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66	7.66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7.66	7.6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其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等原则，将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特困供养人员每月生活费标准 1320 元/人·月，护理费根据自理能力评估，分为三个档：全自理发放 180 元/人·月；半自理发放 360 元/人·月；全护理发放 540 元/人·月。 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特困供养人员共 31 户，31 人。其中农村特困人员 2 户，2 人，城市特困人员 29 户，29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户数	29 户	29 户	
			指标 2：人数	29 人	29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补贴按月发放率	100%	100%	
			指标 1：发放进度	1-12 月	1-12 月	
		时效指标	指标 2：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指标 1：发放金额	7.66	7.66	
		社会益指标	指标 1：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指标 1：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收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其他生活救助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5.8	45.8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45.8	45.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发放退养老金 2 人、教育资助、60 年代精简职工 6 人生活费等。		用于发放退养老金 2 人、教育资助、60 年代精简职工 6 人生活费等 45.8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人数	5 人	5 人	
			指标 2： 人数	6 人	6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补贴按月发放率	100%	100%	
			指标 1： 发放进度	1-12 月	1-12 月	
		时效指标	指标 2：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指标 1： 发放金额	45.8	45.8	
		成本指标	指标 1： 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指标 1： 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收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7.16	37.16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37.16	37.1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发放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用于发放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37.16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人数	5 人	5 人	
			指标 2： 人数	4 人	4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补贴按月发放率	100%	100%		
		指标 1： 发放进度	1-12 月	1-12 月		
	时效指标	指标 2：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指标 1： 发放金额	37.16	37.16		
	社会益指标	指标 1： 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指标 1： 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收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自评得分: 98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拟订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宣传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 并负责实施和监督检查。 (3)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临时救助、教育资助、低收入认定、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外省回陕和市属企业六十年代精简退职工生活救济工作。 (4) 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6)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分支(代表)机构、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7) 负责全区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8) 指导全区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工作,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9) 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和婚介所管理工作。 (10)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儿童收养工作。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 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负责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12)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13)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 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有关职责划分。区民政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辖区行政区划图。 (15) 负责全区优待抚恤工作和烈士褒扬工作; 负责全区退伍伤残军人的评残抚恤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抚恤工作。 (16) 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军队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 负责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工作。 (17) 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 承办区双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p>	<p>(1) 民政管理事务业务支出 5040.53 万元。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业务支出 36.3 万元。 (3) 抚恤业务支出 902.3 万元。 (4) 退役安置业务支出 651.85 万元。 (5) 社会福利业务支出 2540.04 万元。 (6) 残疾人事业业务支出 377.37 万元。 (7) 最低生活保障业务支出 1438.12 万元。 (8) 临时救助业务支出 240.06 万元。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业务支出 7.66 万元。 (10) 其他生活救助业务支出 45.8 万元。 (11) 其他社保业务支出 37.16 万元。</p>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社区基本工作经费保障到位，社区服务经费保障到位，社区两委工作人员和社区专职人员工资待遇保障到位； 2、保障城市和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实现“应报尽保”； 3、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4、其他民政资金用于保障民政对象及时足额供应到位； 5、保证各类民政机构正常运转，按需保障各类对象的业务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8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7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6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分。	预算完成率=13199.73/13199.73=100%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 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100%	100%	5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p>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geq 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 40\%$，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geq 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 60\%$，得0分。</p>	<p>公式同指标说明，数据来源于国库支付系统。</p>	<p>半年进度$\geq 45\%$， 三季度$\geq 75\%$</p>	<p>半年进度率缓慢，三、四季度进度率较快</p>	3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p>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p>	<p>预算编制准确率$\leq 20\%$，得5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 40\%$，得0分。</p>	<p>准确率$\leq 20\%$</p>	<p>$\leq 20\%$</p>	<p>$\leq 20\%$</p>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p>“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p>	<p>三公经费控制率$\leq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p>	<p>控制率=100%</p>	<p>$\leq 100\%$</p>	<p>100%</p>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p>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p>	<p>全部符合</p>	<p>全部符合</p>	<p>全部符合</p>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支出第三方评价与自查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目标考评结果(完成)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可持续影响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75万元，比2018年82.94万元减少了45.19万元，主要原因为办公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7.7万元，主要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宣传资料印刷。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示例：截至2019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19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

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

6、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0 年 10 月 16 日